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作法與履行情形

政策與規範

「正直誠信」是德微科技重要的核心價值之一。為建立誠實、當責的企業文化，積極防範不誠信的行為。本公司依照「德微科技誠信經營守則」及當地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德微科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根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

- ✓ 公司於113年5月成立「風險控制管理中心」由董事長擔任最高主管，帶領專責人員落實營運風險控管以符合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情事。並由管理中心處長主責規劃與擬定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宣導等教育訓練事項。
- ✓ 本公司於113年10月針對全體董事與經理人共11人，進行 3 小時教育宣導，內容含「防範內線交易」、「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 ✓ 公司亦於113年度期間依需求或經認為有必之受僱人計 120 人次進行 6 小時教育宣導。
- ✓ 防範內線交易」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構成要件、重大消息公開方式及時點、罰責、司法實務見解及內部人股權異動法令等。
- ✓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課程內容包括營業秘密保護、公平交易、反賄賂反貪腐、防範利害衝突、應遵循法令之規章等。
- ✓ 為強化員工對誠信的重視，我們亦透過員工大會進行誠信經營政策宣導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並具體落實於日常工作中，提昇全體同仁的行為素質及從業道德113年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法令遵循、企業社會責任、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共計 200人次，合計300 人時

反競爭行為

- ✓ 德微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票、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營運上亦充分瞭解遵守公平交易是商業活動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 ✓ 德微在各方面皆嚴格遵守相關法令，113年期間本公司並未因違反競爭行為、壟斷措施而受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

112年度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一)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範，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誠信是我們的核心理念，也是經營企業之根本，且此準則亦適用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二) 本公司已根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於「道德行為準則」中訂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此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亦於「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禁止之行為，包含利益衝突之迴避、饋贈與業務款待、政治獻金及慈善捐贈等之原則及標準，以及是否違反道德行為之審驗原則，同時明定檢舉管道及作業程序。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本公司禁止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任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將誠信經營原則之遵循納入前項查核範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 任何人發現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可直接向獨立董事、人力資源最高主管、稽核單位最高主管、董事長或經由員工申訴管道提出報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在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為防範有汙穢或不實舉報事項發生，其檢舉人應提供真實姓名(身分證明)、聯絡電話(詳細聯繫方式)及載明檢舉事由說明。 ● 對於違反之經理人或員工，視情節之輕重，依「員工獎懲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採取包括解僱或解除委任在內之處分。對於違反誠信、清廉原則之業務往來交易對象，公司將嚴正處理，視情節輕重而減少或取消其與公司合作關係、甚或交予相應之司法機關處理。 (二) 本公司訂有申訴辦法，從申訴提出、調查、調查結束之處理，皆訂有明確之作業程序，公司並對於舉發或被舉發之相關人員及資訊全程保密。 (三) 舉發或被舉發之相關人員所參與的調查過程，本公司均給予保護以避免因此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恪遵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及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為確保道德誠信能夠確實落實，本公司於官方網站的利害關係人專區中提供申訴專線。並於公司內部網絡設有「總經理信箱」供員工進行舉報。 ● 若有人員違法或違反誠信等相關行為，內、外部人士可透過上述管道聯繫進行舉報，案件採適當保密的方式處理，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吹哨者)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事件經調查確實違反誠信行為者，依相關法令或員工懲處辦法議處。 針對上述有關舉發事項文件記錄等公司將保存3年。 112年本公司違反誠信申訴信箱收到申訴檢舉案件為0件。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於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遵守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執行狀況。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對於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採積極作為，例如對於防範內線交易之積極作為有： A.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 B. 內部人包含本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或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之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消息之人喪失前三款身份後，未滿六個月者。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C. 本公司對於新任董事及經理人於就任前，進行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教育宣導，確保其能了解法令相關規定與要求。 有關公司在誠信經營之作為與努力，請參閱112年企業永續報告書第36~38頁說明。				